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宗彥

相　對　人　陳居萬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緣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將其對債務人即相對人全部債權輾轉讓與聲請人。聲請人日前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惟該通知經向高雄市○○區○○路○○號10樓之2 地址郵務送達結果，遭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向相對人於原債權證明文件留存之地址即「高雄市○○區○○路○○號10樓之2 」寄送之信函，遭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業據提出債權讓與契約書、通知書及郵件退件信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又相對人陳居萬目前戶籍所在地為桃園市○○區○○○路○○○ 號（大園區戶政事務所），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憑，堪認相對人已屬行方不明。是依上開說明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其聲請公示送達，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